

# 清远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清环清新罚字〔2021〕11号

## 行政处罚决定书

喻[REDACTED]:

身份证号码: 430626[REDACTED]

身份证住址: 广州市天河区[REDACTED]

### 一、调查情况及发现的环境违法事实、证据

2020年11月4日,我局执法人员到你经营的清远市清新区鑫胜祥鞋材有限公司进行执法检查,检查发现你公司于2020年8月开始从山塘镇千百叶工业园搬迁到现处,于10月份建成后擅自投入生产经营,未依法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取得环评批复,未进行环保竣工验收。

2020年12月31日,我局根据你的违法行为下达了《责令改正环境违法行为决定书》(清环清新违改字〔2020〕41号),责令你公司立即停止建设,改正环境违法行为,完善环保相关手续后方可投入生产。

以上事实,有2020年11月4日《清远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勘察)记录》、2020年11月5日《清远市生态环境局询问调查笔录》、现场照片以及相关书证证实。

我局于2021年3月31日告知你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和拟作出的处罚决定,并告知你有要求举行听证及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利,你在法定期限内未向我局提出听证要求、陈述和申辩意见。

以上事实,有我局2021年3月26日《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清环清新罚听告字〔2021〕13号)及2021年3月31日《清远市生态环境局送达回证》为证。

##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

你的上述行为违反了《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建设项目,其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相关规定。

依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二十三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规定,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

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建设项目即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或者在环境保护设施验收中弄虚作假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的规定，对照《清远市生态环境局环境保护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执行规定（试行）》，你没有从轻从重情节。对照《清远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裁量标准》，属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建设项目未验先投，环境保护设施已建成，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处以5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罚款。根据处罚金额的计算公式，处罚金额为对应裁量幅度的中限（6万）+裁量幅度高低限差额（2万） $\times 10\% \times$ 调整系数总和（0）=6万，即应处罚款为人民币6万元。综上，我局决定对你的上述违法行为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罚款人民币六万元整。

### 三、行政处罚决定的履行方式、期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实施办法》的规定，你应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持我局出具的《清远市非税收入罚款通知书》将罚款缴至清远市财政专户账号。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将每日按罚款总额的3%加处罚款。

### 四、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你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

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广东省生态环境厅或者清远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清新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行政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清新区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地 址：清远市清新区太和镇明霞大道东一巷 3 号  
邮政编码：511800 传真：0763-5811104  
联系人：甘祥辉 电话：0763-5811104



---

清远市生态环境局清新分局 2021 年 4 月 16 日印发